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請人 生士精密行即楊享奮

上列聲請人因與仕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重如間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 108年度上易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 108年度上易字第19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3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上訴人在言詞辯論時有不符事實陳述，請求交付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9號事件民國108年7月3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）。另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01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陳賢慧
02		法官	法官	陳得利
03		法官	法官	黃綵君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	書記官	周巧屏	
07	中華民國	108	年	7月8日